

# 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302执155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，住所地：  
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39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吴长庚，男，1973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东区大石街41栋2单元1层20号。

被执行人：苏吉宁，女，1975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，  
住所地：鞍山市铁西区交通路153栋2单元3层34号。

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诉被告吴长庚、苏吉宁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法院(2019)辽0302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与被告吴长庚、苏吉宁一案，已查封被执行人相关财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吴长庚、苏吉宁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吴长庚、苏吉宁名下位于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343-24号。